

中途之家 (PATHWAY HOME) 計畫 客戶說明書 (Traditional Chinese)

何謂「中途之家」計畫？

「中途之家」計畫是協助符合資格的家庭與個人搬遷到朋友或家人家中（「寄宿家庭」）同住的計畫。「中途之家」計畫會向寄宿家庭提供最長達 12 個月的每月付款，以協助您盡快搬離收容所並回到社區，或若您從矯正署 (Department of Correction, DOC) 釋放並符合資格要求，「中途之家」計畫也會協助您避免進入收容所。該計畫開放給已居住於收容所至少 90 天或符合 DOC 計畫準則的所有合格家庭或個人。

► 依您的家庭人口數而定，此計畫向寄宿家庭提供每月款項最高為 1200 美元、1500 美元或 1800 美元。

我要如何申請？

您必須填寫申請表，包括尋找可參與計畫的合格住所與寄宿家庭。您所居住的寄宿家庭也必須填寫文件，並納入您的申請中。您的個案經理、住房專職人員或社工人員會協助您填寫申請表，並且收集所需文件。在您提交申請表後，人力資源管理局 (Human Resources Administration, HRA)、遊民服務局 (Department of Homeless Services, DHS) 或您的社區 Homebase 服務提供者會通知您是否需要任何其他資訊。

HRA 與 DHS 會根據以下因素來判定您的資格：

- 您目前居住在 DHS 收容所已達或超過 90 天或者取得 CITYFHEPS 轉介。
- 您符合特別 DOC 計畫的資格。
- 您的家庭總收入未超過聯邦貧困線的 200%。
- 您目前擁有一個有效或核發一次的現金援助個案。
- 您已找到合格住所和寄宿家庭（請參閱下列住所規定）。

我要如何申請（續）？

如果您在最近一次入住收容所不少於 90 天之後的 10 天內重新申請居住收容所，HRA 與 DHS 可能會豁免您目前需居住收容所的規定。

➤ 倘若您目前符合 **CITYFHEPS** 資格，即使您現在加入「中途之家」計畫並與家人或朋友同住，只要您持續符合資格準則，您仍然能夠利用市政府租金援助補助金遷至您自己的公寓。

我想遷入的住所需要符合哪些規定？

此計畫僅適用於要遷入寄宿家庭的合格家庭。您遷入的住所以及寄宿家庭必須符合下列特定要求：

- 寄宿家庭必須包括住所的主要承租人或所有人（您的朋友或家人）。
- 住所必須經過 DHS/HRA 人員檢查，以確認沒有健康或安全問題，且該住所您在遷入後不會過於擁擠。

我的寄宿家庭和我會收到什麼款項？

如果您正在領取租金援助補助金，市政府會每月直接付款給您的寄宿家庭或房東。支付金額將根據下面圖表所示的家庭人口數而定。但如果主要承租人（您的朋友或家人）領取現金援助，市政府支付的金額不得超過主要承租人的住所應付款項的總額減去主要承租人或所有人現金援助收容所津貼的餘額。

如果您在搬遷之日起 60 天內加入 **Homebase** 計畫且目前有可用資金，則您和您的寄宿家庭可能會收到 300 美元的禮品卡。

「中途之家」計畫圖表			
現金援助 家庭人口數	1 或 2 人	3 或 4 人	5 人以上
每月付款 給房東 *	\$1200	\$1500	\$1800

* 如果主要承租人或所有人有領取上述現金援助，或寄宿家庭的住所為租金穩定公寓或租金管制公寓，則需遵守相關限制規定。

本文件中的資訊僅為「中途之家」計畫的一般概要說明，並非關於此計畫的完整詳細資料。